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老通扬运河等河道及闸站管理区域绿化管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老通扬运河等河道及闸站管理区域绿化管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绿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0.741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7.7655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绿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